

看台湾

# 台湾军事观察

朱显龙 著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## 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台湾军事观察/朱显龙著. —福州: 福建人民出版社, 1999. 9

(看台湾丛书)

ISBN 7—211—03562—5

I. 台… II. 朱… III. 军事实力—研究—台湾

IV. E289. 5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37933 号

看台湾丛书

## **台湾军事观察**

TAIWAN JUNSHI GUANCHUA

朱显龙 著

\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)

福州方盛印务有限公司激光照排

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

(闽侯青圃新桥外 54 号 邮编 350119)

开本 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 5.25 印张 4 插页 118 千字

1999 年 9 月第 1 版

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2000

ISBN 7—211—03562—5  
E · 2 定价: 9.6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。

# 目 录

<b>一 军事体制透视</b>	1
复杂的军事体系	1
庞大的军事机构	3
脱序的军事体制	18
离奇的将官比例	21
<b>二 兵力部署概况</b>	23
死灰复燃的军事力量	23
如临大敌的兵力部署	26
困难重重的整建计划	35
<b>三 军事策略剖析</b>	40
转攻为守的战略演变	40
立体防卫的战略部署	44
耗资巨大的防御工程	51
不堪一击的综合实力	54
<b>四 军费开支揭秘</b>	57
惊人的军费开支	57
神秘的军费预算	61
异常的军费分配	63

<b>五</b>	<b>武器装备大观</b>	67
	陆军武器装备	68
	海军武器装备	79
	空军武器装备	91
<b>六</b>	<b>军火工业扫描</b>	99
	捉襟见肘的武器生产	100
	军事科研的主要角色	110
<b>七</b>	<b>情治工作内幕</b>	118
	臭名昭著的“政治作战”	118
	无孔不入的“情报作战”	125
<b>八</b>	<b>军事教育概览</b>	132
	亟待改进的教育现状	133
	名目繁多的军事院校	139
<b>九</b>	<b>“军事外交”真相</b>	147
	居心叵测的“军事援助”	147
	用心良苦的“军事外交”	153
	<b>结语</b>	157



## 军事体制透视

台湾是中国的一个岛屿，位于中国东南沿海，与大陆的福建省隔海相望。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，中国中央政府长期拥有台湾岛的主权。世界各国也公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中国人民取得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后，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南京政府决定以武力征服中国共产党，实行独裁统治。1946年，国民党撕毁“国共停战协定”，对解放区发起全面进攻，企图一举消灭共产党军队。然而，以少胜多、以弱胜强的历史重演。有美国支持，在军事力量上处于绝对优势的国民党蒋氏政权在大陆兵败如山倒，节节向南溃退，最后被迫于1949年败退到台湾，企图凭借台湾海峡的天险和美国的援助“光复中国”。

蒋介石、蒋经国父子统治台湾时期，台湾实行的是以人领党、以党领军、以军领政，一人统天下的独裁政治，军事机构的设置与军事体制的调整皆视独裁统治的需要而定，巩固独裁地位、反共、“政治作战”、“情报作战”便成为国民党构筑军事体制的要素。李登辉主政后，推行所谓“军队国家化”，国民党军事体制出现某些调整，但基本上是换汤不换药，国民党原有军事体制无多大改观。

### 复杂的军事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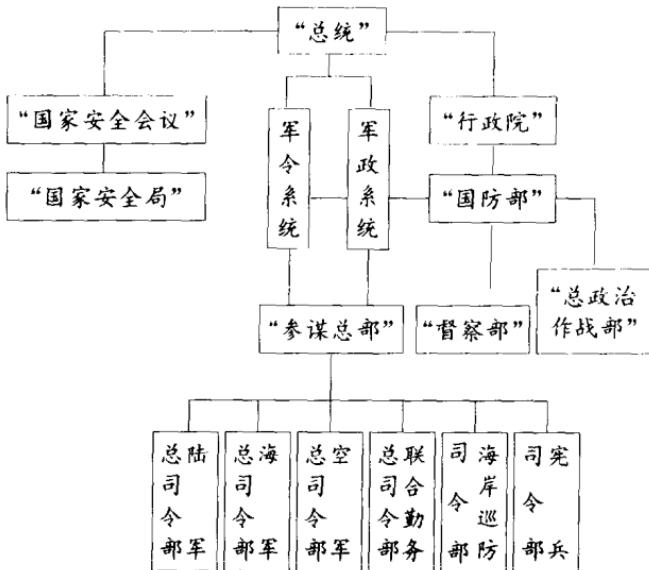
国民党逃到台湾后，基本上沿袭大陆时期的军事体制，即以

人领党、以党领军、党军一体。其组织体系是按照所谓“反共”、“勘乱”总“政略方针”来设计、确定的，没有什么法源基础。1952年，台“行政院”向“立法院”提交了“国防组织法”，“立法院”没有通过。1954年，“行政院”又向“立法院”提交了“国防组织法修正草案”，但因“行政院”与“立法院”对若干重大问题不能获得共识，致使两草案均被搁置。1961年，台“行政院”从“立法院”撤回两草案。1993年3月，台“行政院”函请“国防部”邀请有关单位研拟所谓“国防组织法”。经过多次研讨、修改，台“国防部”完成草案建议蓝本，并交“行政院”审议。“行政院”完成审议后，将再交“立法院”审查通过。至今，这部“国防组织法”仍未最后定型。

尽管“国防组织法”没有通过“立法”程序，但其子法“国防部组织法”与“国防部参谋本部组织法”已分别于1960年、1978年公布实施。这是台湾政治的一大奇特现象，子法可以先于母法存在，也就是没母亲或母亲不详，孩子却一大堆。由于母法“国防组织法”不存在，造成台湾军政、政令权限不明，甚至相互冲突。

根据台湾当局现行组织框架及管理体系，台湾的军事系统以“总统”为最高统帅。“总统”之下设“国防部”、“参谋总部”和“总政治作战部”，分掌军政、军令和政工大权。“总统”直接或间接透过“行政院长”领导“国防部”，直接统帅“参谋总长”。“总统府”设参军长1人，参军若干人，承“总统”之命，办理有关军事事项。“参谋总长”上承“总统”、“行政院长”、“国防部长”领导，对下除领导“总政治作战部”、“联合作战训练部”（后改为“督察部”）等机构外，主要任务是指挥陆军总司令部、海军总司令部、空军总司令部、联合勤务总司令部、台湾警备总司令部（后改为海岸巡防司令部）和宪兵司令部进行军事行动。（表1.1）

表1.1 台湾军事体制表



## 庞大的军事机构

如前所述，国民党的军政机构为“国防部”，军令机构为“参谋总部”，另还有一个分管政工的“总政治作战部”。“国防部”与“参谋总部”之下为各兵种司令部。而“国家安全会议”则是结合军事、经济、政治、社会等因素，决定有关“安全大政方针”的机构。

“国防部”系国民党当局主管台湾地区军事行政事务的机构。其职权为：对各地最高级行政长官执行的属该部主管的业务，有指示、监督之责；就主管业务，对各地最高级行政长官之命令或处分，认为有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者，可提经“行政院会议”议决后停止或撤销，但若有紧急情况，可呈请“行政院长”先行令饬停止该项命令或处分之执行。

“国防部”是1946年6月1日在南京“国民政府”时设立的，但其组织法未公布。1949年国民党政权去台后，“国防部”也随之搬到台湾。1950年时，“国防部”仅设办公室、参事室、审计司、人事司、物资司、法规司等六个单位。1970年11月，台湾当局在“国防组织法”还没有“立法”的情况下，先行颁布了“国防部组织法”，并于1978年7月公布了“国防部参谋本部组织法”。

根据“国防部组织法”规定，“国防部”下设部长办公室、军事发言人室、人力司、物力司、法制司、军法局、主计局、人事室、会计室、战略计划研究委员会、军事工程委员会、作战纲要编辑委员会、研究发展处、诉愿审议委员会等机构。“国防部”内还设有一个“国军作战中心”(AOC)。该中心负责统合三军情报，对台湾周边海域的警备情况进行监视。在“国军作战中心”之下，三军各有一个作战中心，分别对附近海、空域进行监控。陆军部分由本岛及外岛海防班哨、巡逻直升机和电子侦察台负责；海军部分由巡航舰艇、巡逻直升机、海军观测系统的各种雷达站和电子侦察台负责；空军部分则由雷达站和电子侦察台负责。

“国防部”置部长1人，为文职官，特任；副部长1人，特任或二级上将；常务次长3人，十四职等或中将；参事若干人，十至十四职等或中（少）将；主任1人，司长3人，局长2人，均十至十四职等或中将；副主任、副司长、副局长各若干人，均十至十四职等或少将；处长若干人，七至十一职等或少将；副处长若干人，七至十一职等或上校；技正、专门委员各若干人，均十至十四职等或上校；参谋若干人，上、中、少校；技正、秘书、稽核、编审、专员若干人，六至九职等或上、中、少校；军法官若干人，上校；编辑、书记官各若干人，均四至八职等或中校、少校、上尉；办事员若干人，一至五职等或上、中、少尉；书记若

千人，一至三职等；人事室、会计室主任各1人，均六至九职等或上、中校。

国民党去台后，历任“国防部长”为阎锡山（1949年6月至1950年1月）、顾祝同（1950年1月至1950年3月）、俞大维（1950年3月至1951年2月）、郭寄峤（1951年2月至1954年5月）、俞大维（1954年5月至1965年1月）、蒋经国（1965年1月至1969年7月）、黄杰（1969年7月至1972年6月）、陈大庆（1972年6月至1973年7月）、高魁元（1973年7月至1981年12月）、宋长志（1981年12月至1986年6月）、汪道渊（1986年6月至1987年4月）、郑为元（1987年4月至1989年11月）、郝柏村（1989年12月至1990年5月）、陈履安（1990年5月至1993年1月）、孙震（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）、蒋仲苓（1994年12月至1999年1月）、唐飞（1999年1月任）。

“参谋总部”为军事统帅系统，主管国民党军令事务，执行“总统”下达的军令，具体指挥三军。“参谋总部”如同“国防部”一样，在其上没有母法来规定它的职能、职权及所属关系。1978年10月，国民党当局颁布了“参谋总部组织法”，单独制定了国民党各军事机构组织规程。

根据“参谋总部组织法”规定，该部置“参谋总长”1人，由陆、海、空三军将领轮流出任，一级上将（四星上将）编；置“副参谋总长”兼执行官1人，二级上将（三星上将）编；置“副参谋总长”3人，陆、海、空军各1名，均为二级上将。“参谋总长”在统帅系统中，为“总统”之幕僚长，“总统”依“宪法”行使统帅权时，作战之指挥直接经由“参谋总长”下达军队，以副本送知“国防部”；“参谋总长”在行政系统中，为“国防部长”之幕僚长，负责军队的建立、编组、装备、训练、教育、运用事宜。

由于过去国民党当局曾长期在台湾实行戒严统治，“参谋总长”直接对“总统”负责，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架空了“国防部”，成为国民党最高军事“领袖”。1987年台湾解严后，相应的“国防组织法”仍未通过“立法”程序，“国防部”与“参谋总部”的责权、所属关系不明朗，造成两者之间有时围绕某些问题发生争执，以至双方关系出现紧张，影响军事政策的执行，甚至造成军政事务的扯皮。

“参谋总部”管辖“陆军总司令部”、“海军总司令部”、“空军总司令部”、“联合勤务总司令部”、“海岸巡防司令部”、“宪兵司令部”、“督察部”、“总政治作战部”，它们的人事任命、作业维持、预算编列与执行等，都由“参谋总部”负责。部机关内设有部长办公室、第一参谋次长室（主管人事）、第二参谋次长室（主管情报）、第三参谋次长室（主管作战）、第四参谋次长室（主管后勤）、第五参谋次长室（主管计划）、高级参谋室、人事服务处、国际情报处、福利总处、总务局、联络局、人事行政局、副官局、动员局、新闻局、军事工程局、通信电子局、战地政务局、军医局、军法局、史政编译局、情报局等机构。所属机构有中山科学研究院、航空发展中心（后改为汉翔公司）。

“参谋总长”由“总统”直接任命。但“参谋总部”又是“国防部”的下属单位，不受“立法院”的监督，“参谋总长”可不到“立法院”备询。

国民党去台后，“参谋总长”已有16任，他们是顾祝同（1948年5月至1950年1月）、周至柔（1950年3月至1954年6月）、桂永清（1954年6月至1954年8月）、彭孟缉（1954年8月至1957年6月）、王叔铭（1957年6月至1959年6月）、彭孟缉（1959年6月至1965年6月）、黎玉玺（1965年6月至1967年6月）、高

魁元（1967年6月至1970年6月）、赖名汤（1970年6月至1976年6月）、宋长志（1976年6月至1981年11月）、郝柏村（1981年11月至1989年11月）、陈燊龄（1981年11月至1991年12月）、刘和谦（1991年12月至1995年5月）、罗本立（1995年6月至1998年3月）、唐飞（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）、汤曜明（1999年1月任）。

“陆军总司令部”成立于1944年。国民党逃台后，沿用在大陆时期的军事体制，“陆军总司令部”在台湾继续运作。它负责组建和训练国民党陆军，并通过其下辖各司令部统御指挥陆军各部队。

“陆军总司令部”设总司令1人，二级上将编；副总司令2人，中将编；参谋长1人，中将编；副参谋长多人，少将编。下辖政治作战部、后勤司令部（在龙潭）、训练司令部（在凤山）、空降特种作战司令部（在屏东）、“反共救国军指挥部”（在东引）、第六军团司令部（在中坜）、第八军团司令部（在旗山）、第十军团司令部（在台中）、防空导弹指挥部（在桃园）、总司令办公室、副总司令办公室、参谋长联络室、第一署（主管人事）、第二署（主管情报）、第三署（主管作战）、第四署（主管后勤）、主计署、军医署、总务处、主计处、经理处、飞弹处、炮兵处、工兵处、化学兵处、装甲兵处、兵工处、弹药处、通信处、运输处、动员处、军法处、史政处、战地政务处、军眷管理处、福利处、航空总队、特种军事情报队、作战计划委员会、陆军出版社等机构，政治作战部下辖政一处处（主管人事）、政二处处（主管“心战”）、政三处处（主管国民党党务）、政四处（主管保防）、政五处处（主管民事）、政六处处（主管政教）、陆光艺工大队、新闻组。政治作战部主任、各军团司令部司令为中将编，其余为少将以下官阶。所属单位还有

陆军军官学校、陆军士官学校、装甲兵学校、化学兵学校等 10 多所军事院校，以及陆军军工整备中心等机构。

1990 年，国民党当局将金门防卫司令部、马祖防卫司令部和澎湖防卫司令部改直属于“参谋总部”为隶属于陆军总司令部。金门防卫司令部简称“金防部”，成立于 1949 年 11 月 1 日，驻扎在离厦门不远处的金门岛上，处在国民党当局本岛防御的第一道防线上，负责金门及其附近岛屿的防御任务。该部下设有空军指挥部、海军指挥部、政治作战部、司令办公室、参谋长办公室、后勤支援指挥部、高炮作战中心、装甲兵指挥部、第一处（主管人事）、第二处（主管情报）、第三处（主管作战）、第四处（主管补给）、主计处、军法组、通信组等机构，置中将司令 1 人、少将副司令 2 人、少将参谋长 1 人、少将政治作战部主任 1 人。马祖防卫司令部，简称“马防部”，驻扎在福建沿海的马祖岛上，负责马祖的防御任务。该部分南竿、北竿、白犬、东引、乌丘等五个守备区，下设政治作战部、炮兵指挥部、后勤指挥部、司令办公室、参谋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情报处、作战处、补给处、物资处、军法组、工兵组、通信组、军医组、海军联络组、空军联络组、经理组、预财组等机构，置中将司令 1 人、少将副司令 2 人、少将参谋长 1 人、少将政治作战部主任 1 人。澎湖防卫司令部驻扎在台湾海峡中的澎湖列岛上，负责澎湖的防御任务，处在台湾本岛防御的第二道防线上。该部下设政治作战部、港口指挥部、空军作战指挥部、炮兵指挥部、地区通信指挥部、后勤指挥部、宪兵营、航空连、财务队、司令办公室、参谋长办公室、第一处（主管人事）、第二处（主管情报）、第三处（主管作战）、第四处（主管补给）、情报中心、反情报中队、军法组、工兵组、预财组等机构，置中将司令 1 人、少将副司令 1 人、少将参谋长 1 人、少将

政治作战部主任 1 人。

国民党逃台后，先后有 17 人担任过“陆军总司令”，他们是顾祝同（1949 年 4 月至 1950 年 3 月）、孙立人（1950 年 3 月至 1954 年 6 月）、黄杰（1954 年 6 月至 1957 年 7 月）、彭孟缉（1957 年 7 月至 1959 年 6 月）、罗列（1959 年 6 月至 1961 年 8 月）、刘安祺（1961 年 8 月至 1965 年 8 月）、高魁元（1965 年 8 月至 1967 年 6 月）、陈大庆（1967 年 7 月至 1969 年 6 月）、于豪章（1969 年 6 月至 1975 年 3 月）、马安澜（1975 年 3 月至 1978 年 3 月）、郝柏村（1978 年 3 月至 1981 年 11 月）、蒋仲苓（1981 年 11 月至 1988 年 6 月）、黄幸强（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7 月）、陈廷宠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）、李桢林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）、汤曜明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）、陈镇湘（1999 年 1 月任）。

国民党现在的“海军总司令部”沿袭过去在大陆时期的建制。1945 年，在美国支持下，蒋介石利用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淘汰下来或行将退役的军舰，建立了一支海军部队，并成立了“海军总司令部”。国民党逃台后，“海军总司令部”也随之迁往台湾。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组建和训练海军，并通过其下辖的各司令部和各军区来统御海军各部队。

“海军总司令部”设在台北。置总司令 1 人，二级上将编；副总司令 2 人，中将编；参谋长 1 人，中将编；副参谋长若干人，少将编；并设政治作战部，置中将主任 1 人、少将副主任 1 人。下设总司令办公室、参谋长办公室、总值班室、侍从官室、监察室、督察室、联络室、人事署、情报署、作战署、补给署、公共署、计划署、后勤署、主计署、通信署、总务处、勤务处、运输处、工程处、军械处、军法处、福利处、服务处、军眷管理处、台北勤务处、作战计划委员会、法规委员会、经济委员会、服务委员会、

福利委员会。政治作战部下设政一处（主管人事）、政二处（主管宣传教育）、政三处（主管国民党党务）、政四处（主管保防）、政五处（主管健康娱乐）、政六处、干部管理处、联络室、海光艺工队等机构。各部门负责人为少将或少将以下官阶。“海军总司令部”所指挥的有舰队司令部（在左营）、陆战队司令部（在左营）、后勤司令部、第一军区（司令部在高雄）、第二军区（司令部在澎湖）、第三军区（司令部在基隆）。舰队司令部司令、陆战队司令部司令、后勤司令部司令及军区司令均为中将编，副司令及参谋长均为少将编，其他为少将或少将以下官阶。下属单位还有海军军官学校、海军兵器学校、航海学校等6所军事院校。

国民党逃台后，有13人先后担任过“海军总司令”，他们是桂永清（1947年3月至1952年4月）、马纪壮（1952年4月至1954年7月）、梁序昭（1954年7月至1959年2月）、黎玉玺（1959年2月至1965年1月）、冯启聰（1965年9月至1970年6月）、宋长志（1970年6月至1976年7月）、邹坚（1976年7月至1983年5月）、刘和谦（1983年5月至1988年5月）、叶昌桐（1988年5月至1992年5月）、庄铭耀（1992年5月至1994年4月）、顾崇廉（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）、伍世文（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）、李杰（1999年1月任）。

“空军总司令部”成立于1946年。其前身为航空委员会。1949年，国民党逃台后，“空军总司令部”也随之迁往台北市。该部负责组建和训练空军，并通过其下辖各司令部统御空军各部队。

“空军总司令部”置总司令1人，二级上将编；副总司令2人，中将编；参谋长1人，中将编；副参谋长若干人，少将编。下设政治作战部、作战司令部（在台北）、防空炮兵司令部（在桃园）、训练司令部（在冈山）、后勤司令部（在台南）、第一署（主管人

事)、第二署(主管情报)、第三署(主管作战)、第四署(主管后勤)、第五署(主管计划)、第六署(主管主计)、法规委员会、研究发展委员会、设计委员会、地面安全委员会、作战计划委员会、飞行安全鉴别委员会、飞行安全委员会、总务处、秘书处、副官处、财务处、工程处、通信电子处、气象处、军法处、军医处、军眷管理处、总司令办公室、副总司令办公室、参谋长办公室、联络室、督察室、军纪纠察室、资料室、研究发展室、航空工业研究发展中心等机构。政治作战部之下又设秘书室、办公室、行政室、主计室、政一处(主管人事)、政二处(主管“心战”)、政三处(主管国民党党务)、政四处(主管保防)、政五处(主管健康娱乐)、新闻组等机构。政治作战部主任、作战司令部司令、防空炮兵司令部司令、训练司令部司令、后勤司令部司令为中将编,其他各部门负责人为少将或少将以下官阶。还下辖空军军官学校、空军机械学校、空军通信电子学校等几所军事院校。

国民党去台后,先后出任“空军总司令”的有14人,他们是周至柔(1946年6月至1952年3月)、王叔铭(1952年3月至1957年7月)、陈嘉尚(1957年7月至1963年7月)、徐焕升(1963年7月至1967年7月)、赖名汤(1967年7月至1970年7月)、陈衣凡(1970年7月至1975年6月)、司徒福(1975年6月至1977年8月)、乌钺(1977年8月至1982年1月)、郭汝霖(1982年1月至1986年7月)、陈燊龄(1986年7月至1989年11月)、林文礼(1989年11月至1992年9月)、唐飞(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)、黄显荣(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)、陈肇敏(1998年6月任)。

“联合勤务总司令部”简称“联勤总司令部”或“联勤”,1950年4月成立。负责国民党三军军工厂和三军后勤支援。

“联勤总司令部”置总司令 1 人，二级上将编；副总司令 2 人、参谋长 1 人，均中将编；副参谋长若干人，少将编。下设政治作战部、办公室、联络室、人事署、兵工生产署、工程署、测量署、经理署、物资署、财务署、主计署、留守业务署、美援物资接收处、军眷业务管理处、总务处、主计处、采购处、管制处、分发处、综合财务处、物资供应处、建筑工程处、副食供应处、粮服生产处、营房管理处、军品鉴定测验处、军法处、外事服务处、研究督察委员会等机构。除政治作战部主任为中将编外，其他各部门负责人为少将或少将以下官阶。还有三军总医院、兵器生产厂等所属单位。

“联勤总司令部”自成立起，已先后有 15 人担任“总司令”职务，他们是黄镇球（1950 年 4 月至 1954 年 6 月）、黄仁霖（1954 年 6 月至 1959 年 1 月）、马纪壮（1959 年 1 月至 1959 年 7 月）、石觉（1959 年 7 月至 1963 年 6 月）、赖名汤（1963 年 6 月至 1967 年 6 月）、刘广凯（1967 年 6 月至 1972 年 6 月）、郑为元（1972 年 7 月至 1975 年 4 月）、罗友伦（1975 年 4 月至 1977 年 6 月）、王多年（1977 年 6 月至 1980 年 7 月）、蒋纬国（1980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）、温哈熊（1984 年 5 月至 1989 年 11 月）、罗本立（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7 月）、王文燮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）、丁之发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）、杨德智（1998 年 4 月任）。

“总政治作战部”简称“总政战部”。1950 年 5 月，蒋介石在台北“复职视事”后，指派蒋经国在军队中建立“国防部总政治部”，1956 年扩编改名为“国防部总政治作战部”。主要职能和任务是管理国民党军队中的党务、政治思想教育，对官兵进行“思想品德考核”和“评审”；对大陆进行反共“心战”活动；并通过退役军人涉足政治和社会各界，从事各种特务活动。自 70 年代以

来，该单位把反对和“围剿”地方反对势力作为其重要任务之一。

“总政治作战部”置主任 1 人，陆军二级上将编；副主任若干人，陆军中将编。下设政一处（主管人事）、政二处（主管政治教育）、政三处（主管行政）、政四处（主管保防）、政五处（主管福利）、政六处（主管军眷）、政七处（主管新闻）、政八处（主管“心战”）、干部管理处、党务办公室、行政室、政工研究室、政工资料室、政治作战计划委员会、播音总队、心理作战总队、康乐总队、反情报总队、政战总队、妇女工作大队等机构。在各军种、各兵种中均设有由其控制的政治作战部，其下属单位还有政治作战学校。

“总政治作战部”自成立起，已有 12 人先后担任主任，他们是：蒋经国（1950 年 5 月至 1954 年 7 月）、张彝鼎（1954 年 7 月至 1956 年 7 月）、蒋坚忍（1956 年 7 月至 1961 年 1 月）、高魁元（1961 年 1 月至 1965 年 8 月）、唐守治（1965 年 8 月至 1969 年 1 月）、罗友伦（1969 年 1 月至 1975 年 5 月）、王升（1975 年 5 月至 1983 年 5 月）、许历农（1983 年 5 月至 1987 年 11 月）、言百谦（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1 月）、杨亭云（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2 月）、杜金荣（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）、曹文生（1997 年 12 月任）。

“督察部”的前身为“国防部联合作战委员会”。1970 年，国民党当局公布“国防部组织法”，将联合作战委员会扩编成“联合作战训练部”，隶属“国防部”，负责协调和督导三军联合作战训练。1992 年，联合作战训练部改称“督察部”。督察部置主任 1 人，二级上将编；副主任 2 人，中将编。历任“联合作战部主任”与“督察部主任”的有冯启聰（1970 年 6 月至 1975 年 3 月）、张国英（1975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）、蒋纬国（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5